議案編號: 20210315252000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82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蘇震清、陳亭妃等 19 人,鑒於目前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僅將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列為責任通報人員,經查衛福部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」歷年統計表,除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所列上開人員外,衛福部也將教保服務人員人民與村(里)長與村(里)幹事納入家暴事件通報統計。另查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及《老人福利法》均將村(里)長或村(里)幹事列入責任通報人員。為完善家暴事件被害人的通報保護網路,並強化社會安全網,讓更多高風險家庭能及時獲得必要協助,爰稱具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將教保服務人員與村(里)幹事增列為責任通報人員,建立家暴零容忍的社區意識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邱志偉 蘇震清 陳亭妃

連署人:何欣純 吳琪銘 林宜瑾 羅美玲 鄭運鵬

王美惠 蔡適應 林楚茵 陳歐珀 蔡易餘

陳素月 陳明文 湯蕙禎 張廖萬堅 陳秀寶

陳靜敏

##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行

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 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 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村(里 )幹事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 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 防治人員,在執行職務時知 有疑似家庭暴力,應立即通 報當地主管機關,至遲不得 逾二十四小時。

條

文

現

正

修

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 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通 報人之身分資料,應予保密

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, 應即行處理,並評估有無兒 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 事;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 他機關(構)、團體進行訪 視、調查。

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 機關(構)或團體進行訪視 、調查時,得請求警察機關 、醫療(事)機構、學校、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 相關機關(構)協助,被請 求者應予配合。

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 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 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 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 人員,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 似家庭暴力,應立即通報當 地主管機關,至遲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。

條

文

說

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 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通 報人之身分資料,應予保密

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, 應即行處理, 並評估有無兒 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 事;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 他機關(構)、團體進行訪 視、調查。

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 機關(構)或團體進行訪視 、調香時,得請求警察機關 、醫療(事)機構、學校、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 相關機關(構)協助,被請 求者應予配合。

為完善家暴事件被害人的通報 保護網路, 並強化社會安全網 ,本條參照《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》,增列教保服 務人員與村(里)幹事為責任 通報人員。

明